



CB(1) 2117/09-10(06)

捷輝汽車有限公司 | 捷運管理有限公司  
CHIT FAI MOTORS CO. LTD. | CFM MANAGEMENT CO. LTD.

致：《汽車引擎空轉（定額罰款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尊敬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首先，作為專線小巴營辦商，我們十分支持政府推行的環保措施。一個清新的環境，對我們經常在路面行走的小巴司機和乘客而言，是一件好事，也是香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。因此，我們支持政府推行的環保政策。

政府推出「停車熄匙」的政策，我們原則上支持。不過，在推行有關政策時，政府有責任清楚劃分執法範圍，及對運輸業界的影響；同時，更應儘量避免施政失誤情況的出現，因這只會造成資源浪費及不必要的社會矛盾。

然而，政府現正草擬的「停車熄匙」草案，卻與政府一直所鼓勵的更換歐盟 IV 期小巴計劃形成了根本的矛盾。

政府理應十分了解，歐盟 IV 期小巴必須不定期執行一個「燒炭」程序，否則車輛會出現操作問題，甚至要拖車回廠修理，業界需為此承擔維修時間的損耗，更需要付出高昂的維修費用。此並非單純是業界成本的問題，由於維修次數增加，班次及服務亦必定受影響，市民的候車時間亦可能因此延長，造成不必要的損失。

然而，政府提出的《汽車引擎空轉（定額罰款）條例草案》，只容許車輛三分鐘停車不熄匙的寬限時間；問題就在於這些歐盟 IV 期或以上的小巴，有需要「停車不熄匙」，以執行「燒炭」程序。而事實上，新的小巴在「燒炭」程序開始時，小巴需要停泊在路邊，引擎會從怠速 800 轉，加速至 1,500 轉運作，而一般「燒炭」程序所需時間由 15-45 分鐘不等，並且會發出酸臭氣味，容易遭人投訴或檢控。倘小巴車長因配合「停車熄匙」，或因受投訴「停車不熄匙」而無法正常地進行「燒炭」程序，小巴的壞車機會自大增，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亦因而下降，首當其衝的亦同樣是市民大眾。



捷輝汽車有限公司 | 捷運管理有限公司  
CHIT FAI MOTORS CO. LTD. | CFM MANAGEMENT CO. LTD.

另外，現行小巴引擎的渦輪增壓器保護裝置（業內稱 Turbo-Timer），在司機停車熄匙後，引擎仍會繼續以怠速 800 轉運作至引擎適合溫度後，才會自動關閉引擎，一般所需時間約 3-5 分鐘不等；於這段時間內，司機雖然已經停車熄匙，但仍抵觸《汽車引擎空轉（定額罰款）條例草案》中「引擎空轉」的定義，屬於違法。小巴司機有機會被即時檢控，這樣的方案對小巴司機極不公平，令司機蒙上清白之冤之餘；繳交罰款，更直接影響司機的生計。

因此，倘若政府強將「停車熄匙」條例套用於小巴等商用車輛上，大有可能會導致兩種負面結果：一、政府強行執法，令業界人士生計大受影響，公眾所能享受的服務質素亦可能因此下降；二、立例但甚少執法，令條例形同虛設。這些均非政府及營辦商所樂見的局面。

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再三思考有關問題精髓，在通過有關係例時，請顧及小巴司機的困境，這就是我們的心聲。

捷輝汽車有限公司  
謝健威